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日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3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日用金属制品、杯、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制品等加工、销售的企业,现租用永康市油川电热电器厂位于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黄龙路16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共3400m²。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磨边机流水线、钻孔机、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钢化电炉线等设备,利用玻璃圆片等原材料实施本项目。形成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0-03-087975-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

2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武〔2019〕69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玻璃加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委托永康市惠农稻谷生产专业合作社清运，进行增肥浇水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值为0.3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2dB(A)之间，厂界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区、分类、暂存。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金环建水[2019]692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 (2)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奋斗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嘉乐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铭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郭朝、申小丹、张义军	



永康市迦楼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钢化玻璃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